

## 108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汎濤 學務長（陳朝政代）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朝政秘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博瑞組長兼執行秘書（吳昱儀代）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侯自銓組長（劉于鵬代）

教務處招生組-劉于鵬組長

醫學院綜合組-黃啟清組長（請假）

口腔醫學院綜合組-林英助組長

藥學院綜合組-吳育澤組長

護理學院綜合組-楊麗玉組長

健康科學院綜合組-蕭世芬組長

生命科學院綜合組-梁世欣組長（林盈廷代）

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陳建州組長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蔣子筠同學、碩士生代表陳泳虹同學（請假）、僑生代表羅念婷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吳昱儀組員。

記錄人員：李怡嫻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案號 10809-050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運動醫學系碩一生葉○同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社工人員訪談，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案，請審議。

說明：107 學年度未通過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學生，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將其轉介社工人員訪談，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且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後予以補助（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號 10809-05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運動醫學系碩一生葉○同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飛翔助學金案，請審議。

說明：107 學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飛翔助學金，審核通過後本學期申請亞洲區國家每人核發 30,000 元飛翔助學金；非亞洲區國家每人核發 45,000 元飛翔助學金(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號 10809-05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請審議。

說明：為健全弱勢學生申請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及向學助學金，故修改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號 10809-05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實習輔導補助原則，請審議。

說明：為健全弱勢學生申請實習助學金，故修改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實習輔導補助原則(詳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案號 10809-050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請審議。

說明：為健全弱勢學生申請社會回饋助學金，故修改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詳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修正後全條文）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第 2 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
- 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之課業輔導及自我導向學習包括：（輔導場次至少四次）  
一、課業輔導  
（一）TA 課業輔導。  
（二）教師課業輔導。  
二、自我導向學習  
（一）參與校內書院自我成長社群、產學、推廣課程。  
（二）參與同儕課業讀書會(需有老師或 TA 課輔在場)。  
（三）參與校內講座、活動。
- 第 4 條 補助原則  
一、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經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後，學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之(可擇一)。  
（一）學期成績全部及格。  
（二）班排名全班前 50%。  
（三）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  
二、向學助學金：每月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得申請當月之助學金。
- 第 5 條 申請方式  
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逾期不予補助，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學業進步獎助學金每人核發 10,000 元，向學助學金每人每月(3 月~6 月、9 月~12 月)核發 3,000 元。
- 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 第 7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依現行條文	<p>第 1 條</p> <p>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第 2 條</p> <p>補助對象</p> <p>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三、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p> <p>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p>	<p>第 2 條</p> <p>補助對象</p> <p>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接受課業輔導或自主學習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三、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p> <p>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p>	修改與刪除部分內容。
<p>第 3 條</p> <p>本原則所稱之課業輔導及自我導向學習包括：(輔導場次至少四次)</p> <p>一、課業輔導</p> <p>(一)TA 課業輔導。</p> <p>(二)教師課業輔導。</p> <p>二、自我導向學習</p> <p>(一)參與校內書院自我成長社群、產學、推廣課程。</p>	<p>第 3 條</p> <p>本原則所稱之課業輔導及自主學習包括：(輔導或自主學習至少共四次)</p> <p>一、課業輔導</p> <p>(一)TA 課業輔導。</p> <p>(二)教師課業輔導。</p> <p>二、自主學習</p> <p>(一)自主學習</p>	修改與刪除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參與同儕課業讀書會(需有老師或 TA 課輔在場)。</p> <p>(三)參與校內講座、活動。</p>	<p>(二)參與同儕課業讀書會</p> <p>(三)參與校內講座、活動。</p>	
<p>第 4 條</p> <p>補助原則</p> <p>一、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經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後，學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之(可擇一)。</p> <p>(一)學期成績全部及格。</p> <p>(二)班排名全班前 50%。</p> <p>(三)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p> <p>二、向學助學金：每月接受課業輔導或自我導向學習者，得申請當月之助學金。</p>	<p>第 4 條</p> <p>補助原則</p> <p>一、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經課業輔導或自主學習後，學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之(可擇一)。</p> <p>(一)學期成績全部及格。</p> <p>(二)班排名全班前 50%。</p> <p>(三)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p> <p><u>(四)接受輔導科目進步。</u></p> <p>二、向學助學金：每月接受課業輔導或自主學習者，得申請當月之助學金。</p>	<p>刪除第一條第四款。</p>
<p>依現行條文</p>	<p>第 5 條</p> <p>申請方式</p> <p>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逾期不予補助，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學業進步獎助學金每人核發 10,000 元，向學助學金每人每月(3 月~6 月、9 月~12 月)核發 3,000 元。</p>	<p>本點未修正</p>
<p>依現行條文</p>	<p>第 6 條</p> <p>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p>	<p>本點未修正</p>
<p>依現行條文</p>	<p>第 7 條</p> <p>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實習輔導補助原則（修正後全條文）

- 第 1 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於實習期間能安心學習，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第 2 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前往業界實習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
- 第 3 條 補助原則  
一天工作時數需至少滿 4 小時，每月實習天數滿 5 日不滿 10 日者，補助 0.5 個月；每月實習天數滿 10 日(含)者，補助一個月。
- 第 4 條 申請方式  
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逾期不予補助，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每人於實習期間每月核發 6,000 元實習助學金。
- 第 5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 第 6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實習輔導補助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現行條文	第1條	本點未修正
依現行條文	第2條	本點未修正
第3條 補助原則 <u>一天工作時數需至少滿4小時， 每月實習天數滿5日不滿10日 者，補助0.5個月；每月實習天數 滿10日(含)者，補助一個月。</u>	第3條 補助原則 <u>每月實習天數以20天計算，實 習天數未達10日，則補助0.5 個月。</u>	修改與刪除內容。
依現行條文	第4條 申請方式 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 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 獎補助專區，並於期程內繳交檢 附資料，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 準，逾期不予補助，經學生獎助 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 每人於實習期間每月核發 6,000元實習助學金。	本點未修正
依現行條文	第5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 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 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 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本點未修正
依現行條文	第6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 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第 2 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參與相關社會服務活動者，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
- 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之社會服務活動包括(可擇一)：  
一、校內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及返鄉服務活動。  
二、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三、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服務活動及社會志工。  
以上社會服務活動均需具備正向學習意義且須經學務處核定後始准予給予助學金。
- 第 4 條 助學金核發原則  
一、每位參與社會服務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每活動 8000 元整為原則，並視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若申請名額超過補助名額，依第二條所列身分順序優先補助並送交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每人每年度補助以一次為原則。
- 第 5 條 申請方式  
一、凡於在學期間參與之社會服務活動均可申請，需檢附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審核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之，助學金核准名單於簽奉核可後公布週知。  
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應繳資料依照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公告為準。
- 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 第 7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依現行條文	<p>第 1 條</p> <p>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第 2 條</p> <p>補助對象</p> <p>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參與相關社會服務活動者，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三、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p> <p>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p>	<p>第 2 條</p> <p>補助對象</p> <p>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參與社團相關社會服務活動者，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三、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四、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p> <p>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輔導老師、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p>	刪除「社團」。
依現行條文	<p>第 3 條</p> <p>本原則所稱之社會服務活動包括(可擇一)：</p> <p>一、校內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及返鄉服務活動。</p> <p>二、國際志工服務活動。</p> <p>三、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服務活動及社會志工。</p> <p>以上社會服務活動均需具備正向學習意義且須經學務處核定後始准予給予助學金。</p>	本點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現行條文	<p>助學金核發原則</p> <p>一、每位參與社會服務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每活動 8000 元整為原則，並視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若申請名額超過補助名額，依第二條所列身分順序優先補助並送交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p> <p>二、每人每年度補助以一次為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第 5 條</p> <p>申請方式</p> <p>一、凡於在學期間參與之社會服務活動均可申請，需檢附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u>審核</u>，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之，助學金核准名單於簽奉核可後公布週知。</p> <p>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應繳資料依照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公告為準。</p>	<p>第 5 條</p> <p>申請方式</p> <p>一、凡於在學期間參與之社會服務活動均可申請，需檢附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之，助學金核准名單於簽奉核可後公布週知。</p> <p>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u>審核通過</u>後，應繳資料依照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公告為準。</p>	修改與刪除內容。
依現行條文	<p>第 6 條</p> <p>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p>	本點未修正
依現行條文	<p>第 7 條</p> <p>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點未修正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時間：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2:00~1:00

地點：勵學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委員會職稱	簽到	委員會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周汎濤學務長	陳朝政	委員 林英助組長	林英助
委員兼執行秘書 黃博瑞組長	黃博瑞	委員 蕭世芬組長	蕭世芬
委員 陳朝政秘書	陳朝政	委員 梁世欣組長	林盈廷
委員 侯自銓組長	侯自銓	委員 陳建州組長	陳建州
委員 劉于鵬組長	劉于鵬	大學生代表 蔣子筠同學	蔣子筠
委員 黃啟清組長		碩士生代表 陳泳虹同學	
委員 吳育澤組長	吳育澤	僑生代表 羅念婷同學	
委員 楊麗玉組長	楊麗玉	列席人員	吳育澤
列席人員	李怡嫻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